## 山东真谛律师事务所简介

山东真谛律师事务所 成立于1994年12月,是 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 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。 现有律师29名和行政助理 2名。经过二十多年健康 快速的发展,真谛所逐渐 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管 理制度,建立了专业分 工、团体协作的服务模 式,已经发展成为市内规 模较大、服务最专业的律 师事务所之一。

良好的服务信誉是真 **谛律师事务所多年不懈努** 力的结果,为客户提供 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是我 们一如既往、永不放弃 的追求。经过多年的不懈 努力,真谛律师摸索出真 谛独特的团队管理模式, 形成了从代理策划、方案 制定到分工协作、统一调 度的专业团队工作方法, 保障了各项业务的出色完

真谛律师一直秉承 "真诚永远,合作无限"的 服务理念,始终坚持高度 负责、严谨慎重、精益求

精的办案作风,不断为客 户提供不同领域、多层次 的法律服务,力求满足广 大客户广泛需求。

有事您说话! 东真谛律师事务所竭诚为 您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

> 咨询热线: -5150050 0632 -

# 山东真谛律师事务所律师风采



聂震 律师

职位:主任、合伙人、执业 律师

手机:18663262299

邮箱: vshione1@163.com

专长领域:刑事案件、民商事 合同纠纷



唐传法 律师

职位:党支部书记、合伙人、 执业律师 手机:13806377359

邮箱:

tangchuanfa@126.com 专长领域:刑事辩护、民事



王次玺 律师

职位:合伙人、执业律师 手机:13370983009

13370983009@163.com 专长领域:刑事辩护、民商 事法律服务



宋先伟 律师

职位:合伙人、执业律师 手机:13869461122 邮箱:

tzsxw685631@126.com 专长领域:刑事辩护、工程合 同、房地产事务、经济纠纷、 公司事务



刘金刚 律师

职位:合伙人、执业律师 手机:15606371988 邮箱

liu060811@163.com 专长领域:刑事辩护、民商 事法律服务



姜伟清 律师

职位:合伙人、执业律师 手机:13606320200

iwq9391@163.com 专长领域:刑事辩护、建设工 程、交通事故、公司法务等



黄道光 律师

职位:合伙人、执业律师 手机:13563257507

1106529426@qq.com 专长领域:刑事辩护、民商事 法律服务



吕传峰 律师

职位:合伙人、执业律师 手机:18663219948 邮箱:

2316313549@qq.com 专长领域:刑事辩护、民商事 法律服务



杜以斌 律师

职位:合伙人、执业律师 手机:18763261578 邮箱:

dyb19850301@163.com 专长领域:刑事辩护、民商 事法律服务



宗文明 律师

职位:合伙人、执业律师 手机:13869445699

zongwenming1977@163.com 专长领域:刑事案件辩护、民事案



连磊 律师

职位:合伙人、执业律师 手机:13563229733 邮箱:lvshione1@163.com 专长领域:债权债务、刑事案 件、交通事故、合同纠纷、劳

动工伤



马奔腾 律师

职位:合伙人、执业律师 手机:13963275009 邮箱:

pentium130912@126.com 专长领域:公司法、合同法领 域业务见长

#### 民间借贷的利息 法律如何规定?

《合同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:"自然人 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 定不明确的,视为不支付利息;自然人之间的 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,借款的利率不得 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。"同时根 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借贷双方约定的利 率未超过年利率24%,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 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

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%, 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。借款人请求出借 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%部分的利息 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该司法解释还规定: "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,出借人主张支付借 期内利息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,出借 人主张支付利息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除 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,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 约定不明,出借人主张利息的,人民法院应当 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,并根据当地或者 当事人的交易方式、交易习惯、市场利率等因 素确定利息。

#### 借条未约定还款期限, 何时主张权利?

根据《合同法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:履行 期限不明确的,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,债权人 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,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 准备时间。所以公民之间的借贷没有约定还 款日期,借款方可以随时还款,出借方可以随 时要求借款方归还借款。

### 将借款利息计入本金 重新出具借条是否有效?

根据最高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定: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 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,如果前 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%,重新出具的债 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; 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。约 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%,当事人主张超过 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,人民 法院应予支持。

按前款计算,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 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,不能超过最初 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,以 年利率24%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 之和。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 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#### 企业之间的借贷 是否受法律保护?

根据最高院审理民间借贷的司法解释的 规定:法人之间、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 之间为生产、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, 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、本规定第十四条 规定的情形外,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 效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合同法第五十二 条: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合同无效:

(一)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, 损害国家利益;(二)恶意串通,损害国家、集 体或者第三人利益;(三)以合法形式掩盖非 法目的:(四)损害社会公共利益;(五)违反法 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

本规定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-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:(一)套 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, 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;(二)以 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 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,且借款人事先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;(三)出借人事先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 仍然提供借款的;(四)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; (五)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

### 民间借贷的诉讼时效 如何计算?

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,民间借贷适用 普通诉讼时效,即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,诉讼 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

约定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的,诉讼时效 期间从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。未 约定还款期限的,诉讼时效期间从出借人要 求借款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 算,但借款人在出借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 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,诉讼时效期间 从借款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。